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。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运营实际，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、王昊先生、闫凌宇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 、袁知柱、 黄鹏

2022 年 2 月 10 日